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

（200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产种质资源，规范水产品种选育和苗种生产、经营行为，维护水产苗种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产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水产品种选育、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进出口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产苗种，是指用于水产繁育、增养殖生产、科研试验和观赏的水产动植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孢子及其遗传育种材料。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工作，其所属的水产苗种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交通、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水产苗种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水产苗种管理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原则，保持生物多样性，积极发展名特优水产品种。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产优良品种体系建设，根据水产养殖需要制定水产优良品种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技术开发，实现水产苗种生产标准化、产业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水产优良品种的引种、选育和推广。

第七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选育水产优良新品种；建立水产优良新品种选育示范基地，积极引导使用水产优良新品种，提供技术咨询；制定并定期发布适宜在本地区推广的水产优良品种目录。

第八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产苗种病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组织检疫水产苗种和制定水产苗种病害防治预案，发现重大水产苗种病害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防止水产苗种病害的传播和蔓延。

第九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渔业资源状况制定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规划，组织实施向自然水域放流水产苗种。放流的具体办法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安排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所需资金。鼓励社会资金用于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第十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划和组织建设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省级水产

原种场、良种场认定办法，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从省外引进新的水产品种，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必须经一个养殖周期以上试养，经省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适宜在我省养殖的，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方可推广、经营。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培育新个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必须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不得用作亲本繁育。

养殖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后代的，其场所必须建立严格的隔离和防逃措施，禁止将其投放于河流、湖泊、水库、海域等自然水域。

第十三条 水产苗种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格式，由审批发放部门印制。

（一）海水苗种生产规模为2000立方米以上的苗种场和淡水苗种生产能力为5000万尾以上的苗种场，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海水苗种生产规模不足2000立方米的苗种场和淡水苗种生产能力不足5000万尾的苗种场，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场地符合规划要求，水质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二）用于繁殖的亲本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三）生产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四）具有相应的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续期的，应当于期满3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期手续。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立技术资料档案，对亲本引进时间、使用年限、繁殖、淘汰、更新等情况应当详细记录。原种场、良种场供应亲本或者后备亲本，应当向用户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七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的药物和饵料，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十八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生产的水产苗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水产苗种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得收取费用。抽检样品由被抽检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数量提供。

第十九条 水产苗种实行产地检疫制度。水产苗种取得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必须持有产地检疫证明后方可运输和销售。

水产苗种检疫具体办法和检疫证明的格式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对进出口水产苗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按照审批权限直接审批或者初步审查后报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水产苗种执法人员查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生产经营记录、检验结果等资料，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当事人有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水产苗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违反水产苗种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对举报有功者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

（三）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经补检不合格的，责令经营者在水产苗种执法人员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产苗种管理机构决定。

第二十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产苗种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规定审批或者符合规定而拒绝审批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

（三）出具虚假检疫证明的；

（四）违反规定收费的；

（五）非法干预、侵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自主权和利益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